

2018-440111-48-01-00012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批〔2020〕20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花莞高速南北辅道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送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审批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2020〕—40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 2020 年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二期）等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审议通过（联审交通〔2020〕

1号),原则同意修改后的《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白云区,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基本沿花莞高速公路两侧布置,全长约10.4千米。以流溪河为界分为两段,西段自国道106至流溪河,长约1.4千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东段自流溪河至金盆中路,长9.0千米,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按城市主干路兼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道路宽度34米,双向6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92450万元,其中:工程费1302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564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137090万元,预备费11508万元。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0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